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DDAFYWG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7-00003 号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725,7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3,725,70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8 号”文《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投资者轩景泉和轩菱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1,599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1,59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677,30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1,5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456,033.53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8,43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987,600.3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1,5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036,001.3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725,7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3,725,702.00 元。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股本为人民币 73,329,44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2]第 7-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3,329,440 股增加至 102,661,216 股。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661,216 股增加至 143,725,70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677,30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8,677,30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8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货币（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轩景泉	88,987,600.33	88,987,600.33	3,466,120.00	84,036,001.33
轩菱忆			1,485,479.00	
合 计	88,987,600.33	88,987,600.33	4,951,599.00	84,036,001.33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77,470.00	34.84%	4,951,599.00	55,029,069.00	37.01%	50,077,470.00	34.84%	4,951,599.00	55,029,069.00	37.0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50,077,470.00	34.84%	4,951,599.00	55,029,069.00	37.01%	50,077,470.00	34.84%	4,951,599.00	55,029,069.00	37.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非法人持股（有限合伙）	1,960,000.00	1.36%		1,960,000.00	1.32%	1,960,000.00	1.36%		1,960,000.00	1.3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8,117,470.00	33.48%	4,951,599.00	53,069,069.00	35.69%	48,117,470.00	33.48%	4,951,599.00	53,069,069.00	3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1) 人民币普通股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93,648,232.00	65.16%		93,648,232.00	62.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143,725,702.00	100.00%	4,951,599.00	148,677,301.00	100.00%	143,725,702.00	100.00%	4,951,599.00	148,677,30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原名为吉林奥来德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6月10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技术出资300.00万元，王大伟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2008年10月8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的同意，奥来德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28.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2.57元。2020年9月3日，奥来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的总股本由5,485.25万股增加至7,313.67万股。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313.67万股增加至7,332.944万股。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266.1216万元。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66.1216万元。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



4,106.4486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72.5702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8号”文《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1,599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51,59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77,30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8,677,301.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8月8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1,599股，募集资金总额91,456,033.53元。贵公司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承销保荐费共1,500,000.00元，其中包含贵公司前期已向其支付的500,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不含前期已支付的500,000.00元)后的90,456,033.53元已于2023年8月8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的4200201319000043493账户中。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不含税审计验资费471,698.10元、律师费424,528.30元、材料制作费45,283.02元、印花税22,252.46元和登记费4,671.32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1,590,000.00	1,500,000.00
审计验资费	500,000.00	471,698.10
律师费	450,000.00	424,528.30
材料制作费	48,000.00	45,283.02
印花税	22,252.46	22,252.46
登记费	4,951.60	4,671.32
合计	2,615,204.06	2,468,433.20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88,987,600.33元，其中增加股本4,951,5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84,036,001.33元。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行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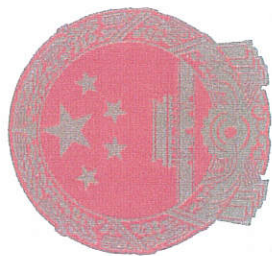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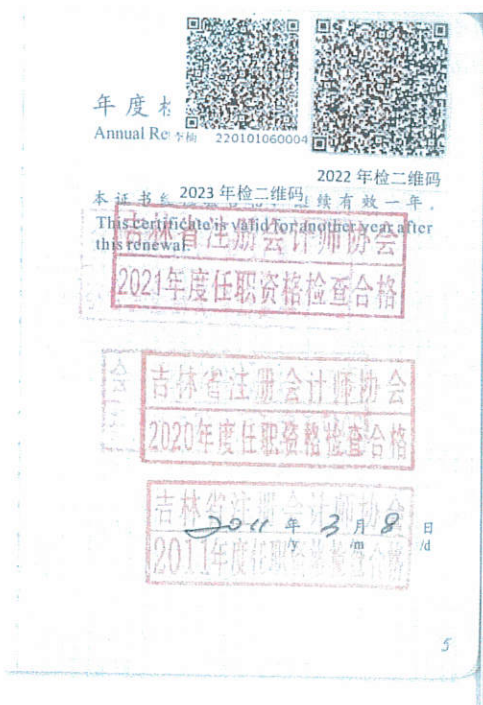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83198212021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 y / m / d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110101410575



2023 年检二维码

2022 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验证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